证券代码: 871126 证券简称: 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 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为"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为"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
人。	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用于收购的 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Т.,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 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 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 联方提供的担保;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 度;
- (六)为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 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未 列明或不符合本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尽快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 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补选 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 限。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 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新《公司法》实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原《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